民事答辩状

答辩人：×××，住所地……。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×××，……(写明职务)，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(以上写明答辩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对××××人民法院(××××)……民初……号……(写明当事人和案由)一案的起诉，答辩如下：

……(写明答辩意见)。

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：

……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附：本答辩状副本×份

答辩人(公章和签名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制定，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。

2．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。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，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。被告申请延期答辩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决定。

3．答辩时已经委托诉讼代理人的，应当写明委托诉讼代理人基本信息。

4．答辩状应当加盖单位印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。